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文件

皖电大〔2015〕16号

关于印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办学先进单位” 评选表彰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分校，广德学院、宿松县工作站，各行业系统合作办学教学点，省校开放教育学院：

为促进全省电大系统的持续健康发展，自2010年起我省电大系统按照《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办学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办法（试行）》（皖电大〔2010〕22号）开展办学先进单位评选表彰。该办法实施五年来，有效促进了我省电大系统的各项工作，提高了电大教育教学质量，并在全省电大系统形成争先创优的良好局面。为更进一步提升系统品牌意识，强化办学内涵建设，规范办学行为，根据全省电大招生办学的情况变化和工作需要，现对该办法进行适当修订并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1、《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办学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办法（修订）》

2、《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办学先进单位”申报表》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

2015年11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办学先进单位”评选表彰办法 (修订)

为进一步增强全省电大系统的凝聚力,强化电大办学内涵建设,规范办学行为,提高各级电大的整体办学实力和办学水平,促进全省电大教育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省校决定,自 2015 年起,在全省电大系统每年开展一次“办学先进单位”的评选表彰活动。为妥善做好评选表彰活动的具体事宜,特制定本办法。

一、 评选对象

“办学先进单位”的评选对象为全省电大系统各分校和各县级工作站(教学点)。

每次拟表彰 8 所市级电大分校和 15 所县级电大工作站(教学点)。

二、 评选条件

(一) 办学定位与理念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注重教职工的师德师风建设和业务素质提升,严格管理,有良好的教风、学风和考风。

办学指导思想明确,坚持为当地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得到当地政府和教育等有关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已成为当地远程教育中心和社区教育中心。

(二) 系统建设与管理

1. 申报单位高度重视系统建设工作,积极依托、维护电大系统办学。能踊跃参加国家开放大学、省电大在教学、管理、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等方面组织的各项活动。

2. 分校对所辖县级电大工作站(教学点)的发展有规划、有指导、有措施,认真履行相关管理职责;县级电大工作站(教学点)能积极配合并接受上级电大的业务指导,积极支持并参与电大系统建设,自觉维护电大声誉。

3. 教学点设置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分校能为所辖县级电大工作站（教学点）提供满足办学需要的各项支持服务；所辖县级电大工作站（教学点）无重大管理和工作失误。申报单位没有受到上级电大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

（三）招生工作

1. 能积极开展各类招生工作，有稳定的办学规模。电大学历教育成为学校办学的主体，年招生数在同类电大中位于前列，且占当地人口的比例较高。

2. 招生管理规范有序，各类招生宣传符合国家开放大学、省教育厅和省电大的要求，发布招生信息实事求是，不以虚假、不实、似是而非的承诺或宣传误导学生。

3. 没有跨区域（或变相跨区域）招生、委托个人或中介机构代理招生、“异地招生、挂靠注册”等违规行为发生。

4. 能认真落实国家开放大学和省电大对新生入学资格审核和入学水平测试的相关规定，切实做好入学资格承诺书的签订工作。

5. 能规范使用“国家开放大学招生管理系统”采集、管理学生的报名信息，确保报名学生基本信息的完整、准确，并做到及时录入和上传。

（四）教学及教务管理

1. 严格按照省电大下发的教学计划（专业规则）开设课程。认真执行统设课与省开课教学大纲、实施方案等教学指导性文件，认真落实课程教学和实践教学的各个环节，确保教学质量。

2. 认真开展以转变学生学习观念和掌握学习技能为主要内容的入学教育，指导学生自主安排学习进程。积极开展有助于提高学生综合素质的各项活动，在省校开展的学生应用能力建设系列项目中，成绩显著。

3. 教学模式改革成效突出，教学支持服务成绩明显。积极参与省校开展的教学和教学管理改革工作，积极利用多种媒体教学资源 and 网络资源进行教学，积极开展运用现代远程教育技术手段的教法研究与实践，在深化教学改革的教学创新和各类专业教学评比、练兵、培训

等活动中成绩突出。

4. 师资队伍建设和适应当前办学规模需要,有质量较高的、相对稳定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实践基地建设不断加强;教学条件不断改善和提高。

5. 年度教学工作重点突出,对教学工作的实施过程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有总结。市级电大分校对所辖县级电大工作站(教学点)的教学工作能提供比较完善和有效的指导、管理和服 务;县级电大工作站(教学点)能认真执行上级电大的各项教学工作规定,教学工作有安排、有落实。

6. 能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省校各类教务管理数据(新生注册、课程注册、形成性考核成绩、学生考试报名、毕业证办理等),上报材料准确完整。

7. 能严格执行国家开放大学和省电大教务管理的各项规定;教务管理的差错率和学生投诉率较低;学生对教学活动与学习支持服务投诉率较低,无重大责任事故。

8. 考试组织管理规范,考风考纪良好,合格率和违纪率与本校实际情况相符合。申报单位近年来无重大违反考风考纪记录。

(五) 教学设施、资源建设及应用情况

1. 市级电大分校

(1) 校园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100M。

(2) 安装有电大在线平台,并能及时更新国家开放大学、省电大及分校自建的教学资源;及时更新 VOD 系统视频资源。

(3) 建有已联网的多媒体计算机网络机房 2 间以上;教室能实现多媒体教学;建有一定数量的适应所开专业的实践教学基地。

(4) 能认真、及时地做好每一门课程的多种媒体教学资源配置工作;拥有能满足所开设的本、专科专业教育需要的相关文字参考材料、专业期刊、音像资料等;文字教材的订购率达到 70%以上,并能按要求及时订购所开课程配套的音像资源。

2. 县级电大工作站(教学点)

(1) 校园网出口带宽不低于 10M。

(2) 建有已联网的多媒体计算机网络机房 1 间或以上；教室能实现多媒体教学。

(3) 根据教学计划（专业规则），认真做好所开课程的各种媒体教学资源的配置工作。文字教材的订购率达到 70% 以上。

（六）经费管理

1. 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收费管理制度，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和收费项目进行收费。认真落实收费审批制度和收费公示制度，做到及时向学生公示有关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及其他有关费用收取、管理相关制度等。

2. 能及时、足额上交上级电大的各项费用（包括上交国家开放大学和省电大的学分费、考试费、注册建档费、教材费及管理费等）；当期费用当期清，无拖欠费用现象。

（七）其他

1. 能积极争取当地政府及主管部门支持，依托电大系统，认真开展各类非学历继续教育、培训项目，并取得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2. 积极参加国家开放大学和省电大组织的招生、教务、教学、科研、教材、技术支持服务等各类单项评比活动，且取得较好的成绩。在省电大组织的各类教学检查、网站检查和教学、管理、服务“三育人”活动中成绩突出。

三、评选方法

“办学先进单位”的评选由各市级电大分校根据评选条件自行决定是否申报，且负责所属县级电大工作站（教学点）的评选、推荐工作。申报程序及申报材料是：

①填写《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办学先进单位”申报表》，递交申报报告；

②申报单位的年度工作总结。

各申报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需签字盖章，并同时报送相关材料的电子版。县级电大工作站（教学点）申报材料由分校签署意见后，由相关分校统一报至省电大发展规划处。

省校将成立专门的“办学先进单位”评选工作领导小组，并根据全省申报情况，依据评选条件提出推荐单位名单，报经省电大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

四、表彰形式

省电大对获得“办学先进单位”荣誉的分校、工作站（教学点）予以表彰，颁发“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办学先进单位”奖牌。

五、工作要求

（一）坚持评选条件，确保评选质量。

（二）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要广泛宣传评选条件和有关规定，保证评选推荐工作的公正性和透明度。评选结果将在省电大校园网（<http://www.ahtvu.ah.cn>）上进行公示，接受全省电大系统的监督。

（三）严肃评选工作纪律。对弄虚作假、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经查实后撤销其评选资格。

（四）按时报送材料。申报材料截至日期为评选年的11月30日，逾期不再受理。

六、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安徽电大招生办公室、发展规划处

联系人：吴坚毅、宋立洪

地址：合肥市桐城南路398号

邮政编码：230022

联系电话：0551-63629028（传真）、63662289

电子邮箱：zsjyb@ahtvu.ah.cn.

2015年11月5日

附件 2:

安徽广播电视大学“办学先进单位”申报表

申报单位(签章):

申报单 位基本 情况	名 称		负 责 人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电 话		电 子 邮 箱	
申 报 报 告	(可另附页)			
分校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